泉商务〔2023〕122号

泉州市商务局泉州市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3年省级城市商贸流通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泉州开发区、台商投资区商务主管部门、财政局：

根据《福建省商务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城市商贸流通方向申报工作的通知》（闽商务〔2023〕84号）、《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商务厅关于调整及下达2023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外指〔2023〕5号）要求，现将2023年省级城市商贸流通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支持项目及补助标准

（一）商圈街区智慧化建设项目

鼓励基础条件好的重点商圈街区，通过建设或运用大数据平台，建立面向消费者、企业、运营机构和政府部门的智慧应用服务体系，推动商圈街区智慧化建设。对智慧化建设完成验收并投入使用达3个月以上，给予不高于投资额的50%，单家企业（单位）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补助。

（二）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项目

鼓励推动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提高社区商业服务便利化、标准化、数字化、品质化水平，给予每个便民生活圈不高于投资额的50%，最高不超过10万元补助。

（三）步行街改造升级项目

鼓励推动步行街运营管理机构积极对标对表商务部步行街提升改造有关要求，深入挖掘文化、旅游等各类资源，不断更新业态，提升街区软硬件设施，继续打造一批特色商圈街区，对获评福建省特色步行街的单位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奖补支持。

（四）首店首发经济发展项目

推动建立完善品牌首店首发服务机制，大力吸引品牌首店落地发展、商业品牌总部经济发展，打造品牌首发首秀展示平台等，对在泉州市纳统的相关企业，开设福建首店、泉州首店（含品牌首店、旗舰店、创新概念店等），品牌引进已持续经营3个月以上给予补助。对品牌首店的店面装修（含装修设计费、设备购置及配套硬件设施建设）给予不高于投资额的50%，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元补助。

（五）老字号创新发展项目

1.支持开展老字号保护发展相关工作,推动现有老字号企业（指经我市认定的101家“泉州老字号”企业）创新产品服务，促进老字号集聚发展，开展“老字号嘉年华”系列活动及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支持老字号企业参加专业展会，打造线上线下“老字号馆”，对单个项目（活动）给予不高于投资额的50%，最高不超过50万元补助。

2.对获评新一批“中华老字号”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六）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项目

支持开展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回收站点、中转站、分拣中心）的新建或升级改造、“互联网＋回收”回收模式创新、信息化建设推广，推动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规范建设和完善，对单个项目给予不高于投资额的50%，最高不超过50万元补助。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企业（单位）按照《2023年省级城市商贸流通专项资金申报指南》（附件1）要求，向属地商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二）各地商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本辖区所报项目进行初审，做好项目筛选推荐工作，于2023年10月20日前将申请报告及申报材料报送市商务局、市财政局，逾期不予受理。商务部门主要负责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有效性审核，财政部门主要负责项目申报的程序性审核。

（三）2023年城市商贸流通升级项目支持时间为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资金应于2023年11月底前完成拨付，并于资金拨付完毕30日内填报《商务发展资金管理信息系统数据采集表》（附件2）报送市商务局。

（四）申报项目计算期内项目投资额要求在20万元以上（步行街改造升级项目和“中华老字号”申报项目除外）；补助金额超过省级资金盘子时按比例下调，已获得2022年度省、市级同类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一家企业（单位）只能申报一个项目。

三、其他要求

（一）加强资金政策宣传。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当严格按照商务发展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及本通知规定安排使用资金，认真组织好所属企业（单位）项目申报及初审等工作，同时做好政策宣传及指导，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及时了解相关政策规定。

（二）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按各自职能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事中运行监控、事后绩效评价等，在本通知印发后按月报送资金使用情况。

（三）加强资金项目库建设。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结合申报工作，因地制宜筛选本地区项目，建立本地区商务发展资金项目库，为今后项目申报、审核、资金安排、绩效评价夯实基础，推动解决“钱等项目”问题。

（四）加强商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将安全生产工作与行业领域管理相结合，把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规划、同部署、同实施，将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嵌入商务发展资金申报及使用，项目准入、核准、审核、备案、转报等各个环节。

（五）加强申报项目审核工作。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排查申报企业（单位）是否存在失信、涉黑涉恶等情况，并排查申报企业（单位）是否重复申报，加强申报项目实地查验工作。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执行，特殊事项另行通知。

附件：1. 2023年省级城市商贸流通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1. 商务发展资金管理信息系统数据采集表
2. 2023年省级城市商贸流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泉州市商务局 泉州市财政局

 2023年7月5日

附件1

2023年省级城市商贸流通专项资金申报要求

一、各地上报材料

（一）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联合申请报告（正式行文）

（二）2023年省级城市商贸流通专项资金申报项目汇总表（附件1-1）

（三）项目申报材料

以上材料一式两份。

二、项目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材料统一用A4纸双面打印或者复印并加盖项目申报企业(单位)公章，严格按下列顺序要求并于左侧装订成册：

（一）项目申报材料封面（附件1-2）

（二）目录（须详细编写所有材料及项目的页码）

（三）项目申报表（附件1-3）

（四）项目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失信情况调查表（附件1-4）

（六）企业涉黑涉恶及安全生产情况排查汇总表（附件1-5）

（七）其他相关材料

各具体项目还应一并提供下列材料（所有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并一次性交齐，最终评审复核阶段仅再给予一次补充材料机会）：

（一）商圈街区智慧化建设项目

①项目升级改造前、施工期间、竣工后的对比照片；

②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的智慧化建设费用发票、银行付款回单及建设施工合同等佐证材料复印件。

（二）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项目

①项目建设前、施工期间、竣工后的对比照片；

②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的建设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含“党建+”邻里中心建设）费用发票、银行付款回单及建设施工合同等佐证材料复印件。

（三）步行街改造升级项目

①有关街区在规范运营管理、优化业态结构两个方面已经开展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的文件或证明材料；

②获评福建省特色步行街的文件复印件。

（四）首店首发经济发展项目

①品牌首店项目建设前、施工期间、竣工后的对比照片；

②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的品牌首店的店面装修费用发票、银行付款回单及建设施工合同等佐证材料复印件。

（五）老字号创新发展项目

①项目升级改造前、施工期间、竣工后的对比照片或活动、参展的现场照片；

②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的项目（活动）费用发票、银行付款回单及项目（活动）合同等佐证材料复印件。

③申报新一批“中华老字号”奖补资金的企业需提供获评文件复印件，无需提供①②材料。

（六）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项目

①项目升级改造前、施工期间、竣工后的对比照片；

②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的建设费用发票、银行付款回单及建设施工合同等佐证材料复印件。

附件：1-1. 2023年省级城市商贸流通专项资金申报项目汇总表

1-2.申报材料封面

 1-3.项目申报表

1-4.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失信情况调查表

1-5.企业涉黑涉恶及安全生产情况排查汇总表

附件1-1

2023年省级城市商贸流通专项资金申报项目汇总表

县级商务、财政部门（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额（万元） | 申请补助额（万元） | 项目类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备注 | 项目类别填写：①商圈街区智慧化建设项目；②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项目；③步行街改造升级项目；④首店首发经济发展项目；⑤老字号创新发展项目⑥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项目 |

填报人：联系电话：

附件1-2

**2023年省级城市商贸流通专项资金项目**

申

报

材

料

项目类别：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年月日

附件1-3

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全称（盖章）：填报日期：年月日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 单位地址 |  |
| 法人代表 |  | 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人 |  | 手机号码 |  |
| 企业统一信用代码 |  |
| 项目投资额（万元） |  | 申请补助额（万元） |  |
| 开户银行账户账号 |  |
| 开户行名称 |  |
| 项目基本情况 | （包含项目的主要内容、已取得的成效及下一步目标，填写不下可另附纸） |
| 申请单位法人声明 | 本人作为申请单位法人代表，谨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声明：本人确认，本单位所提供的各项申请材料均真实无误。本单位承诺不存在失信被执行及涉黑涉恶问题。本人完全明白误报或漏报材料，或以欺诈手段取得专项资金支持的，均属违规行为。如发生违规情况，本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
| 县级意见 | 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盖章）年月日 | 县（市、区）财政局（盖章）年月日 |

附件1-4

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失信情况调查表

企业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身份证件类别** | **身份证件号码** | **户籍所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自查及承诺事项 | 以上我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完整、真实、有效。企业及上述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单位（盖章）：日期：年月日 | 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单位（盖章）：日期：年月日 |

附件1-5

企业涉黑涉恶及安全生产情况排查汇总表

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盖章）：填报日期：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 | 身份证号码 | 是否涉黑涉恶 | 2022年度企业安全生产方面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商务发展资金管理信息系统数据采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全称 | 项目名称 | 支持金额（元） | 统一信用代码 | 组织代码 | 海关编码 | 单位性质（进出口经营企业、无进出口经营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行政单位） | 所属省级 | 所属地市 | 所属区县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写规则：1.所有企业“统一信用代码”和“组织代码”必须二选一填写；

2.若单位性质为进出口经营企业，则海关编码必须填写；

3.除统一信用代码、组织代码、海关编码外，其他项都必填。

|  |
| --- |
| 附件32023年省级城市商贸流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 项目名称 |  城市商贸流通专项资金 |
|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 |  泉州市商务局 | 补助区域 | 各县（市、区），泉州开发区、台商投资区 |
| 资金情况（万元） | 资金总额 | 250 |
| 其中:财政拨款 | 250 |
| 其他资金 | 　 |
| 总体目标 |  促进我市商贸流通高质量发展 |
| 绩效指标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区域目标值 |
| 鲤城 | 丰泽 | 洛江 | 泉港 | 石狮 | 晋江 | 南安 | 惠安 | 安溪 | 永春 | 德化 | 开发区 | 台商区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获评第二批福建省特色步行街数量 | 反映各地获评第二批福建省特色步行街项目情况 | ≧1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1 | ≧0 | ≧0 |
| 开展老字号宣传活动的场次 | 反映举办老字号宣传活动情况 | ≧1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质量指标 | 步行街客流量增长率 | 反映步行街客流量增长情况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时效指标 | 及时发放奖补资金 | 11月底前完成拨付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特色步行街奖补控制金额 | 对获评第二批福建省特色步行街的单位给予奖补支持 | ≦30万元 | 　 | 　 | 　 | 　 | 　 | 　 | 　 | 　 | 　 | ≦60万元 | 　 | 　 |
| 新一批中华老字号企业奖补控制金额 | 对获评新一批中华老字号的企业给予奖补支持 | 　 | 　 | 　 | 　 | 　 | 　 | ≦30万元 | 　 | ≦30万元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企业满意度 | 反映企业对城市商贸流通补助资金的满意度 | ≧80% | ≧80% | ≧80% | ≧80% | ≧80% | ≧80% | ≧80% | ≧80% | ≧80% | ≧80% | ≧80% | ≧80% | ≧80% |